

長榮大學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職員工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

任職於甲方_____單位，擔任_____職務，茲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- 因應單位業務性質或課程需求等，致有使職員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因職員工從事工作之地點變動性大、偏遠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因招生需求辦理相關之說明會，致有使職員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於約定期間調整原定之例假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配合甲方調整例假。調整乙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為例假日。
- (二) 實施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- (三) 實施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覺得不能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- (四) 實施期間如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四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五、同意書之存執：

本同意書一式作成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甲方併同乙方出勤紀錄保存五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長榮大學 負責人：李泳龍 校長（簽名）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